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60 万吨高性能聚酯项目填海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0244001002386

## 目 录

<b>1 概述.....</b>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	6
3.3 查阅情况 .....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b>8</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b>8</b>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b>8</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b>7 其他.....</b>	<b>9</b>
<b>8 诚信承诺.....</b>	<b>10</b>

## 1 概述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着依法、有序、公开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给本地区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公司在环评初期阶段采取网络公示，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阶段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和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项目公示与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以及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认知和态度的目的。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确定委托大连煜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大连环境影响评价网站上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示，公示期10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

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针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网络公示征求工程周边区域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确定委托大连煜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大连环境影响评价网站上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选址、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2-1。

本次网络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图 2.2-1 网上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恒力（大连长兴岛）产业园”网站上进行环评编制阶段公示，即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报告书查阅方式及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程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时,我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恒力(大连长兴岛)产业园”网站上进行环评编制阶段公示,即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见图3.2.1-1。

本次网络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图3.2.1-1 网络公示图

### 3.2.2 报纸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我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半岛晨报A11版面上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第一次登报,见图3.2.2-1;于2022年3月22日在半岛晨报A09版面上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第二次登报,见图3.2.2-2。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图 3.2.2-1 报纸公示图(第一次登报 局部放大)



图 3.2.2-2 报纸公示图（第二次登报 局部放大）

### 3.2.3 张贴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居民区和恒力石化公司门口张贴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图 3.2.3-1 和图 3.2.3-2。

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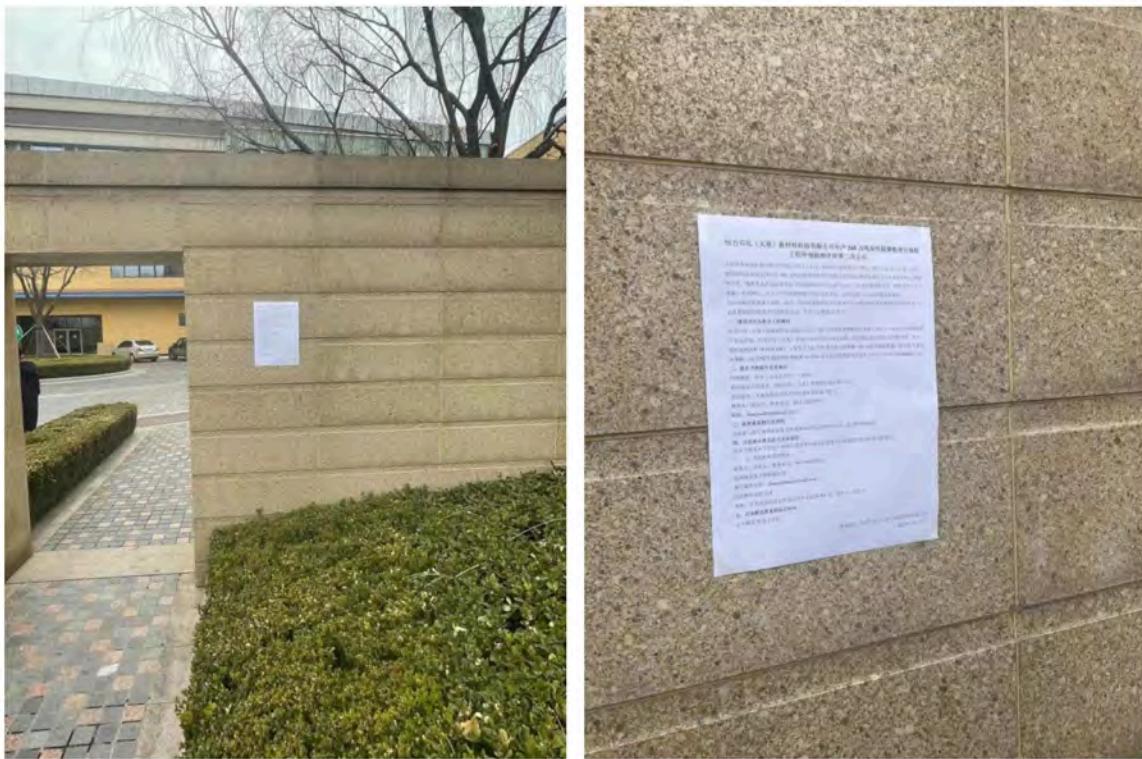


图 3.2.3-1 张贴公示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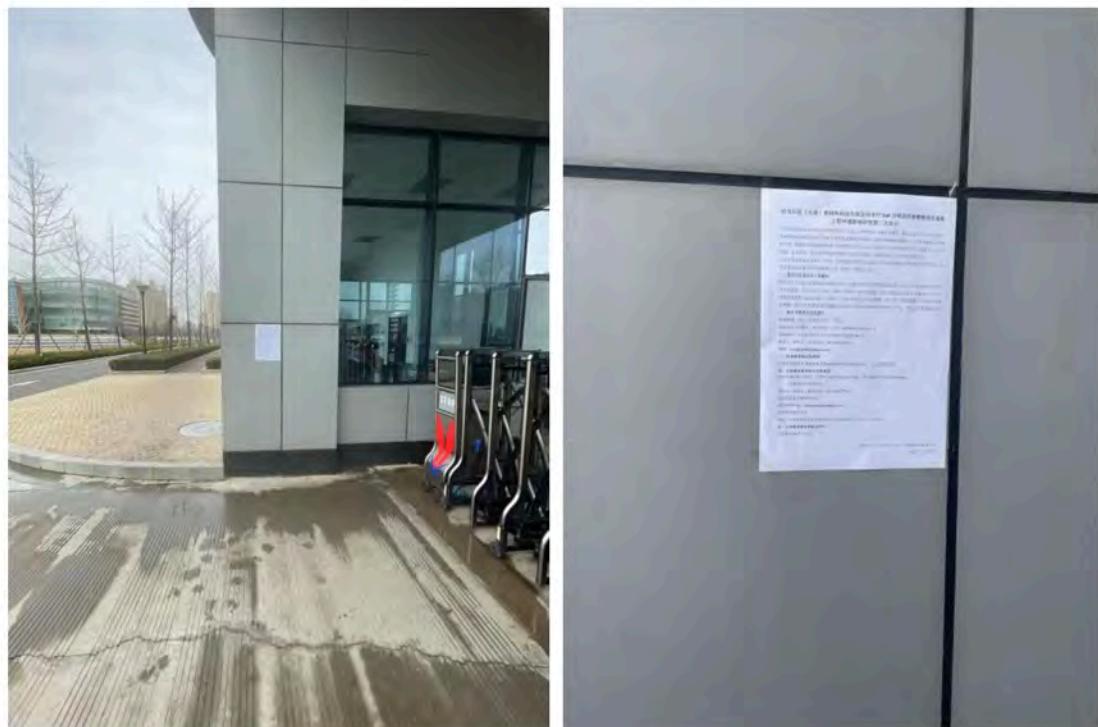


图 3.2.3-2 张贴公示图 2

###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存放于我公司，查阅地点：大连瓦房店市长兴岛经济区长

松路 298 号，查阅联系电话：0411-66522552。

公示期间无人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恒力（大连长兴岛）产业园”网站上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示，公示期 10 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6.2 公开方式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恒力（大连长兴岛）产业园”网站上进行公示，即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见图 6.2-1。

本次网络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图 6.2-1 网络公示图

## 7 其他

公示相关内容已于我公司存档，存档地点：大连瓦房店市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联系电话：0411-66522552。

## 8 诚信承诺

###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吨高性能聚酯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吨高性能聚酯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5月

